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草案)

- 一、為提升臺南市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合下列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但漏列而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經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建蔽率、容積率。
 - (二)、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樓層淨高等)。
 - (三)、碰撞距離。
 - (四)、停車空間、裝卸位。
 - (五)、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六)、綠化設施、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 (七)、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八)、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 (九)、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 (十)、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一)、防火間隔。
 - (十二)、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十三)、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 (十四)、無障礙設施。
 - (十五)、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六)、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七)、建築設備。
 - (十八)、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 (十九)、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十)、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四、本原則記點以1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25點以上，或記3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局建管科會審說明後始得核准發照。1年內累計記點達30點以上，或記5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本局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二)、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50點以上，或記6點以上之案件數達10件者，則該設計建築師得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三)、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並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並依本規定記點後，設計人對於記點次數有異議時，該案件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日起7日內申請復核。於復核時，本局建管科與設計人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向本局申請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但已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者，應依建築師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

六、本原則於訂定發布施行後，如有修正應提本局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